

#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

茂卫宣教函〔2021〕13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茂财社〔2021〕18号）的要求，为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全科医生培养是各级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工程，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确定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切实落实政府主导的培训主体管理责任，强化培训基地“一把手”负责制。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自评和网络复评情况的通报》（粤卫办科教函〔2021〕4号）精神，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规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提升培训质量。信宜市、电白区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成绩良好，请信宜市、电白区卫生健康局再接再厉，指导培训基地做好清单完善工作；茂南区、化州市、高州市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还有明显的薄弱环节，请茂南区、化州市、高州市卫生健康局督促辖区人民医院针对问题立行立改，充分发挥茂名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基地的作用，主动邀请考核基地组织专家组（至少1个管理专家、1个全科专业专家）指导整改，并于5月前把整改情况报我局宣传与科技教育科，以良好的工作面貌迎接省医师协会到茂名调研。

## 二、精心组织，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

（一）落实招生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按照《2021年茂名市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计划》（见附件1），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细化方案，压实责任，保障生源。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及退休返聘人员）参加全科医生培训。鼓励将当地院校、监狱、戒毒场所等单位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纳入培训范围。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按照省下达市县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进度安排推进相关工作，2021年9月前完成招生工作。同时，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和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要抓紧报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5+3委培）到茂名市人民医院接受培训（联系人：林婷婷，联系电话：13727771625）。

（二）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茂名市人民医院作为

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要科学合理制订各专业招生计划，公布招生简章，分类招收考核，及时上报信息，加强紧缺专业和社会人学员招生，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任务。

（三）加强基地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建设标准，科学设置并规范建设基地，加强基地管理，进一步完善临床技能中心和基层实践基地建设，依托茂名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基地开展现场评估，以评促改。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培训信息化管理，实行培训月报制度。于每月 20 日前填报《2021 年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人员名单》（见附件 2）到我局宣传与科技教育科（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纸质扫描件和电子版，缺一不可。邮箱：maomingxjk@163.com）。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培训基地（含中医类）对信息上报质量要严格把关，确保上报学员信息准确无误，逾期不报责任自负。

（五）深化过程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带教师资遴选和培训，建立健全师资激励机制，及时发放学员生活补助，为培训学员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中医院做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带教师资培训、轮科安排及培训过程等工作的指导，尽快做好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方案，6 月 10 前完成 2021 年助理全科

医生带教师资培训工作，并于6月20日前填报《2021年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人员名单》（见附件2），加盖公章纸质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我局宣传与科技教育科。具体开班时间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科教科负责通知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于5月10日前填好《2021年茂名市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报名表》（见附件4），加盖公章纸质扫描件及电子版报送茂名市人民医院和茂名市中医院（茂名市人民医院联系人：严冬霞，联系电话：15218334003，电子邮箱：dxyan0124@126.com；茂名市中医院联系人：黎国忠，联系电话：0668-3395117、18927555163，电子邮箱：kjk3395117@163.com）。

### **三、问责问效，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培训任务。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在完成年度总体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全科医生培训人数或调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人员数量，所需经费下一年度予以结算。对未完成年度招生任务或财政资金支出滞后的单位和区、县级市将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

- 附件：1. 2021 年茂名市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计划
2. 2021 年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人员名单
3. 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名单
4. 2021 年茂名市助理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报名表



抄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